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肖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肖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肖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贞智先生简历如下:

张贞智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短期工作于厦门证券总裁办、厦门证监局,后任职于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光大控股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任上海朴睿投资与上海兆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贞智先生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张贞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贞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建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主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主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主杰先生已办理完毕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离任后,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杰先生通过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主杰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主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五矿资本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38,106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40,40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和结论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林仙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圳均先生、财务总监陈清红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	当代明诚	上市公司代码	600136
报告年度	2019年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五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霖、秦军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栋36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再华、陈培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436,4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26,260,985.76元。2019年12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9]010095号《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自当代明诚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未发生上述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当代明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未发生上述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未发生上述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上述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120.39%,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9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当代明诚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当代明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当代明诚2019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根据规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当代明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当代明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明诚香港现金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新英开曼全体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可出售证券买卖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权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4.315亿美元,以及上市公司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股份的交易金额6,850万美元,合计5亿美元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因收购新英开曼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金额4.315亿美元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英开曼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相关事宜出具的交割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当代明诚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100%股权评估值为354,167.9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明诚香港应向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性质	出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普通股	2,500,000	5.29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优先股	14,681,835	31.08	134,110,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优先股	3,000,375	6.35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优先股	1,367,790	2.90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	5.29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5,000	11.59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优先股	5,475,000	11.59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优先股	6,918,605	14.65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优先股	5,321,980	11.26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100	431,500,000

2、明诚香港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7,499,453股。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由明诚香港在境外直接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新英开曼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2019年12月18日,当代明诚向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及李红欣非公开发行共计 97,436,437股股份募集资金 826,260,985.76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的自筹资金投入。

第二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北京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包括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以及明诚香港以6,850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7,499,453股。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 当代明诚已全额支付本次的股份购买对价4.315亿美元以及股份认购对价6,850万美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妥善转让予明诚香港,各方已经根据开曼法律完成股份过户程序,明诚香港已取得新英开曼100%股份。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及当代明诚提供的材料,明诚香港已于2018年8月31日认购新英开曼增发的7,499,453股股份,并支付认购对价。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各方已完成上述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任何债权或债务(除贸易债务或业务普通过程中或经营中发生的债务外)的终止、中止或变更。

五、控制协议的解除及新英传媒100%股份的交割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以及新英咨询、新英传媒及其股东胡斌先生和杨晓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将于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交割日签署终止控制协议的相关协议,且该等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应自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交割时起生效;胡斌、杨晓东与当代明诚指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后,将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至当代明诚或其指定的其境内子公司名下。

根据当代明诚与胡斌、杨晓东签订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相关主体已于股份交割日签署了终止控制协议。根据当代明诚与胡斌、杨晓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2018年8月31日起,胡斌将其持有的新英传媒50%的股权转让给当代明诚,杨晓东将其持有的新英传媒50%的股权转让给当代明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新英传媒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17年7月12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2017年12月28日,当代明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方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100%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100%股权评估值为354,167.93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34.32亿元)。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

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4.315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100%股权。明诚香港应向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性质	出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价(美元)
ID